

# 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哈污染应急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（黄色）预警的通告

根据省生态环境、气象部门预测和实况观测，我市已发生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，预计4月20日至21日将发生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。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根据《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规定，我办决定于4月20日11时30分启动重污染天气三级（黄色）预警。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县(市)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，加大散煤、机动车污染、扬尘监管力度，严控秸秆及根茬残余物无序露天焚烧，严格大气环境执法检查，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，严防污染等级升级。预警启动期间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行业督导检查，每日17时前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报告。

哈尔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0日

办公室